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於緊隨本公司於相同日期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中止待續後)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寶豐臺8號壹號九龍山頂會所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股東大會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責任聲明	4
推薦建議	5
附加資料	5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股東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1），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於緊隨本公司於相同日期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中止待續後）舉行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內所載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之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執行董事：

趙世曾博士(主席)

趙式芝(副主席)

趙式浩

何秀芬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9樓4901室

非執行董事：

李鼎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威

孫大豪

李頌熹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必要決議案之資料，以考慮及(倘合適)批准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之主要目標為：

- (i) 使公司章程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傳布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相關修訂；
- (ii) 就股東大會之進行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
- (iii) 對公司章程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及其他相應變更。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於股東大會上將會就建議修訂提呈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將會由股東批准時起生效。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之其他條文將會維持不變。公司章程概以英文書寫，並無官方中文版。因此，公司章程的中文版本只為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經取得其香港法律顧問之函件，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董事亦已經確認，就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於緊隨本公司於相同日期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中止待續後)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寶豐臺8號壹號九龍山頂會所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有關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

主席函件

隨附適用於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盡早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願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uknang.com.hk)刊發股東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倘根據香港政府宣佈，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狀況」生效，則股東大會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ukna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成份。

主席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及在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批准建議修訂之決議案。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在本通函附錄內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趙世曾
主席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以下載列建議修訂之概要：

1. 將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全部刪除。
2. 凡提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均修訂為「新公司章程」。
3.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插入內容加底線，刪除內容加刪除線）：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標題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u>32622</u> 章)
1.	公司條例附表A項下表A中所述規章不適用本公司。	在公司條例生效前不時有效的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附表A1項下表A中所述規章不適用本公司。
2.	不適用	<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不適用	<u>「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u>
	「公司」或「本公司」指卓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指 <u>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u> 卓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和任何其時有效的相關修正和再制定，包括相關補充或替換的其它條例。在本章程中所規定的對條例規則的任何替換應被解釋為對新條例規則的替換；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u>32622</u> 章)和任何其時有效的相關修正和再制定，包括相關補充或替換的其它條例。在本章程中所規定的對條例規則的任何替換應被解釋為對新條例規則的替換；
	不適用	<u>「公司通訊」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不適用	<u>「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u>
	不適用	<u>「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電纜、電傳訊息或其他遠端電子訊息傳輸系統以任何形式的電子傳輸發送的通訊；</u>
	「香港」指香港和其香港屬地；	<u>「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其香港屬地；</u>
	不適用	<u>「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
	不適用	<u>「報章」指香港每日出版並普遍流通的報章，並在政務司司長為公司條例第203條而在憲報發出及刊登的報章名單中指明；</u>
	「印章」指即其時公司的公章，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依據本章程和條例的規定，包括公司的任何官方印章；	<u>「印章」指即其時公司的公章，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依據本章程和公司條例的規定，包括公司的任何官方印章；</u>
	不適用	<u>「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5. (A)	<p>如果，在任何時候，資本被分為不同類型的股份，依據公司條例第64條的規定，在獲得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相應類型已發行股份票面價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者相關特別決議在相應類型的股份持有人獨立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所有或任何附於任何類型的特殊權利(除非該類型的股份發行相關條款另行規定)可被更改或廢除。本章程針對每次獨立股東大會所做的股東大會相關規定之必要修正應適用，但規定，必需法定人數不應少於兩位持有或通過代理人代表三分之一該類型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價值的人士。在延期會議上，一位持有上述類型股份的人士或其代理人，以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該類型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p>	<p>如果，在任何時候，資本被分為不同類型的股份，依據公司條例第<u>64</u><u>182</u>、<u>183</u>及<u>193</u>條的規定，在獲得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相應類型已發行股份票面價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者相關特別決議在相應類型的股份持有人獨立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所有或任何附於任何類型的特殊權利(除非該類型的股份發行相關條款另行規定)可被更改或廢除。本章程針對每次獨立股東大會所做的股東大會相關規定之必要修正應適用，但規定，必需法定人數不應少於兩位持有或通過代理人代表三分之一該類型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價值的人士。在延期會議上，一位持有上述類型股份的人士或其代理人，以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該類型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p>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6.	<p>在公司條例或任何其它適用法令、條例、法案或法律不時許可、未禁止、或未違反上述各項法律條款的情況下，公司可購買或通過其它方式獲得公司股份和認購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者，出於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持有者力求的獲得或與上述獲得相關之目的，直接或間接的，通過貸款、正式保證、提供擔保或其它方式，不時給予財政資助。該項權利應由董事會依據上述各項條款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下行使，但規定，上述任何購買、獲得或財政資助僅應依據任何不時適用的規則或規章進行或給予。</p>	<p>本公司可行使賦予本公司或在公司條例或任何其它適用法令、條例、法案或法律不時許可、未禁止、或未違反上述各項法律條款的情況下<u>任何權力</u>，公司可以購買或通過其它方式獲得公司股份和認購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者，出於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持有者力求的獲得或與上述獲得相關之目的，直接或間接的，通過貸款、正式保證、提供擔保或其它方式，不時給予財政資助。該項權利應由董事會依據上述各項條款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下行使，<u>而倘若本公司擬取得其本身的股份</u>，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在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的權利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取所取得的股份，但規定，上述任何購買、獲得或財政資助僅應依據由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任何不時適用的規則或規章進行或給予。</p>
7.	<p>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無論其時所有已授權股份是否應被發行，且無論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應被全額繳付，可不時經普通決議通過增發新股份增加其股本，具有相應金額且被分為具有各自相應金額之相應股份的上述新股本應遵守相關決議。</p>	<p>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無論其時所有已授權股份是否應被發行，且無論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應被全額繳付，可不時經普通決議通過增發新股份增加其股本，具有相應金額且被分為具有各自相應金額之相應股份的上述新股本應遵守相關決議。</p>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11.	依據公司條例(特別是其中第57B條)和本章程的新股相關規定,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負責處置,可在董事會自行決定認為適當時,出於相對應價,並一般性的依據相關條款,在相應時刻,被提供或分配給任何相關人士,或授予其選擇權,或通過其它方式處理,但任何股份均不應以折扣價格發行,除非公司條例另行規定。	依據公司條例(特別是其中第 <u>57B140</u> 及 <u>141</u> 條)和本章程的新股相關規定,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負責處置,可在董事會自行決定認為適當時,出於相對應價,並一般性的依據相關條款,在相應時刻,被提供或分配給任何相關人士,或授予其選擇權,或通過其它方式處理,但任何股份均不應以折扣價格發行,除非公司條例另行規定。
15.(C)	不適用	除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閉封登記冊時外,任何股東均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在香港備存的任何登記冊,並要求向其提供其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
16.	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或轉讓過戶後的兩個月內(或在發行條件中規定的其它期限內)收取代表其所有股份的一張股票,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或者(如果要求)在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逾當時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數量時,就除首張股票外的每張股票(在轉讓的情況下)支付HK\$2.00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更少總額,收取其所要求張數的代表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數量或其倍數的股票及一張代表餘下股份(如果有)的股票,但規定,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每位人士都發出股票,及向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發出及遞交股票即視作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完成股票交付。	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或轉讓過戶後的兩個月內(或在發行條件中規定的其它期限內)收取代表其所有股份的一張股票,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或者(如果要求)在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逾當時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數量時,就除首張股票外的每張股票(在轉讓的情況下)支付 <u>HK\$2.00</u> 聯交所指明的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更少總額,收取其所要求張數的代表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數量或其倍數的股票及一張代表餘下股份(如果有)的股票,但規定,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每位人士都發出股票,及向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發出及遞交股票即視作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完成股票交付。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17.	每份股份或債券證書或者公司任何形式證券的證書均在發行時均應蓋有公司公章，上述印章可為公司條例第7A條中許可的任何官方印章。儘管第138(A)條中所述各項規定，應僅在獲得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才可對公司股本相關證明進行蓋章。	每份股份或債券證書或者公司任何形式證券的證書均在發行時均應蓋有公司公章，上述印章可為公司條例第7A <u>126</u> 條中許可的任何官方印章。儘管第138(A)條中所述各項規定，應僅在獲得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才可對公司股本相關證明進行蓋章。
18.	此後發行的每份股份證書均應指明相關發行股份的數量和類型，以及相應的支付金額，並且可以按照董事會的不時指示通過其它方式顯示。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型的股份，每份股份證書均應遵守公司條例第57A條的規定。一份股份證書僅應針對一類股份。	此後發行的每份股份證書均應指明相關發行股份的數量和類型，以及相應的支付金額，並且可以按照董事會的不時指示通過其它方式顯示。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型的股份，每份股份證書均應遵守公司條例第57A <u>179</u> 條的規定。一份股份證書僅應針對一類股份。
20.	如果股份證書破損、丟失或被毀壞，在遞交舊證書後，可支付一定費用進行替換，在上述情況下，依據相關條款，費用不應超過HK\$2.00，並且，在證書被磨損或毀損的情況下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應用於發佈通知、證據和賠償。如果證書被毀壞或丟失，更換證書的人員同樣應承擔並向公司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和公司對上述毀壞進行調查而發生的，或者與損失賠償有關的，合理的現金開支。	如果股份證書破損、丟失或被毀壞，在遞交舊證書後，可支付一定費用進行替換，在上述情況下，依據相關條款，費用不應超過 <u>HK\$2.00</u> 聯交所指明的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金額，並且，在證書被磨損或毀損的情況下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應用於發佈通知、證據和賠償。如果證書被毀壞或丟失，更換證書的人員同樣應承擔並向公司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和公司對上述毀壞進行調查而發生的，或者與損失賠償有關的，合理的現金開支。
2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不時向成員催繳其各自分別持有之股份的未繳款項（無論是股份面值或額外費用）和根據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仍未支付的款項。催繳可以一次性付清或通過分期付款方式進行。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不時向成員催繳其各自分別持有之股份的未繳款項（無論是股份面值或額外費用）和根據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仍未支付的款項。催繳可以一次性付清或通過分期付款方式進行。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27.	除了依據第26條發送通知外，告知每次接收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員和指定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還可通過在香港政府憲報和權威英文日報以及在香港銷售的權威中文日報上刊登一次或至少一次公告告知各位成員。	除了依據第26條發送通知外，告知每次接收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員和指定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還可通過在香港政府憲報和權威英文日報 <u>章</u> 以及在香港銷售的權威中文日報 <u>章</u> 上刊登一次或至少一次公告告知各位成員。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章程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如果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在股份發行方面，各董事可根據應支付的催繳金額和付款時間區分接受分配者或持有者。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章程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如果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在股份發行方面，各董事可根據應支付的催繳金額和付款時間區分接受分配者或持有者。
39.	董事會可在無需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自行決定拒絕登記向其未批准人士進行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的轉讓，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進行的任何股份之任何轉讓或者對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進行的轉讓。依據條款中的其它規定，如論如何，不應對繳足股份的轉讓權設定任何限制(除非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許可)，且上述繳足股份不應負擔任何留置權。	董事會可在無需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自行決定拒絕登記向其未批准人士進行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的轉讓，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進行的任何股份之任何轉讓或者對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進行的轉讓。依據條款中的其它規定，如論如何，不應對繳足股份的轉讓權設定任何限制(除非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許可)，且上述繳足股份不應負擔任何留置權。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40.	<p>董事會同樣可以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p> <p>(i) 依據董事會的要求不時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2港元或更少金額；</p> <p>(ii) ...</p>	<p>董事會同樣可以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p> <p>(i) <u>已依據董事會的要求不時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2港元或更少金額，其為聯交所指明的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金額；</u></p> <p>(ii) ...</p>
53.	<p>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成員，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但應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在董事會酌情要求的情況下)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在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只有在本公司收到該等股份的全部款項時，其責任才應獲解除。就本章程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p>	<p>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成員，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但應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在董事會酌情要求的情況下)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在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只有在本公司收到該等股份的全部款項時，其責任才應獲解除。就本章程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p>
58.	<p>本章程有關沒收的各項規定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p>	<p>本章程有關沒收的各項規定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p>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59.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本，並可不時通過相似之決議案將股本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在將任何類型的所有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本之決議案通過後，已全額繳足且在所有其它方面與其它相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上述類型之任何股份應，依據本章程和上述決議案，被轉換為與股份轉換同等數量的可轉讓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本，並可不時通過相似之決議案將股本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在將任何類型的所有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本之決議案通過後，已全額繳足且在所有其它方面與其它相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上述類型之任何股份應，依據本章程和上述決議案，被轉換為與股份轉換同等數量的可轉讓股本。[特意刪除]
60.	股本持有人可以相同方式及按照相應決議和與生成股本的股份於轉換前被轉讓所應遵守的相同或與之相近，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的規定或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然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修改可轉讓股本的最低數額及限制或禁止該最低數額的部分轉讓，然該最低數額不應超過生成股本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無須向持有人發放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	股本持有人可以相同方式及按照相應決議和與生成股本的股份於轉換前被轉讓所應遵守的相同或與之相近，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的規定或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然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修改可轉讓股本的最低數額及限制或禁止該最低數額的部分轉讓，然該最低數額不應超過生成股本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無須向持有人發放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特意刪除]
61.	股本持有人應根據其所持有股本的數量，就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管理、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其它方面，擁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及優勢，等同於其持有生成該股本之股份，然本不應賦予該等特權或優勢的某一數量的股本，如果存在於股份當中，則不可賦予上述特權或優勢（於公司股息和利潤方面之特權或優勢除外）。	股本持有人應根據其所持有股本的數量，就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管理、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其它方面，擁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及優勢，等同於其持有生成該股本之股份，然本不應賦予該等特權或優勢的某一數量的股本，如果存在於股份當中，則不可賦予上述特權或優勢（於公司股息和利潤方面之特權或優勢除外）。[特意刪除]
62.	本章程項下適用於已繳足股份的所有規定均應同樣適用於股本，文中「股份」及「股東」一詞應包括「股本」及「股本持有人」之含義。	本章程項下適用於已繳足股份的所有規定均應同樣適用於股本，文中「股份」及「股東」一詞應包括「股本」及「股本持有人」之含義。[特意刪除]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63.	<p>(A) 本公司可不時經普通決議案：</p> <p>...</p> <p>(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組織大綱規定的數額，但不得違反公司法例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它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它特別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它特別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p>(A) 本公司可不時經普通決議案：</p> <p>...</p> <p>(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組織大綱規定的數額分為較於有關分拆前已存在的股份數目大的數目，但不得違反公司法例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它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它特別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它特別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64.	<p>除當年召開的任何其它大會外，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的十五個月後。股東周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p>	<p>除當年召開的任何其它大會外，本公司應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的十五個月後。股東周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p>
65.	<p>除股東周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除股東周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特意刪除]</p>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6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條例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發生失責事件的情況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 <u>須</u> 按公司條例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發生失責事件的情況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表決權(按每股一票的基礎)不少於5%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以請求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大會，則可由公司條例所訂定的請求人召開大會。公司可使用令身處不同地方的成員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
67.	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 <u>須</u> 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除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則 <u>須</u> 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或視作送達日及通告發出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如果為特別事項)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將以本條所述方式或該等其它方式(如有)，例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方式，告知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告的人士。但規定，依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即使會議通知時間晚於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 <u>須</u> 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除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則 <u>須</u> 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或視作送達日及通告發出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如果為特別事項)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將以本條所述方式或該等其它方式(如有)，例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方式，告知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告的人士。： (A) 採用書面形式； (B) 指明有關股東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C) 指明該大會的舉行地點(如該大會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則指明該大會的主要會場)；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D) <u>述明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u></p> <p>(E) <u>(如有關通知屬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 述明該大會是股東周年大會；</u></p> <p>(F) <u>(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決議，不論是否特別決議) (a)包含該決議的通知；及(b)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u></p> <p>(G) <u>(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特別決議) 指明該意向，並包含該決議的文本；及</u></p> <p>(H) <u>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成員根據《公司條例》第596(1)及(3)條委任代表的權利，</u></p> <p>但規定，依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即使會議通知時間晚於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通告：</p>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67A.	不適用	倘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認為，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為不切實際或不合宜，其可延期或將股東大會改到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董事會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將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任何嘗試在原定時間及地點出席會議的成員。無須就擬在重新安排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給予通知。倘若如此重新安排會議，則倘若按照此等章程規定在重新安排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受委代表的委任，則有關委任屬有效。董事會亦可以根據本條章程將重新安排的會議延期或改動。
69.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但批准派息，宣讀、省覽及採納帳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其它須附在資產負債表後面的文件，規定審計師酬金，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除外。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但批准派息，宣讀、省覽及採納帳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其它須附在資產負債表後面的文件，規定審計師酬金，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除外。 [特意刪除]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74.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形式進行，除非由下列人士提出要求投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者撤銷任何其它投票要求之時或以前）：</p> <p>(i) 由會議主席；或</p> <p>(ii) 由最少三位親自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p> <p>(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p> <p>(iv)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p> <p>除非按照上述條文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已獲通過或不獲通過，或獲任何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比例或有效性。</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形式進行，除非由下列人士提出要求投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者撤銷任何其它投票要求之時或以前）<u>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但倘若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有關代表均有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 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可於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i) 由會議主席；或</p> <p>(ii) 由最少三位親自<u>（或倘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u>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p> <p>(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u>（或倘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u>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p>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iv)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親(或倘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p> <p>除非按照上述條文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已獲通過或不獲通過，或獲任何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比例或有效性。</p>
80.	<p>根據及按照本章程細則，在任何股份於投票表決方面所附加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時，親自出席(如屬個人)或(如屬法團)由委派代表或按公司條例第115條法例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股東持有多過一股不需將所有票投於同一方。</p>	<p>根據及按照本章程細則，在任何股份於投票表決方面所附加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時，親自出席(如屬個人)或(如屬法團)(<u>根據章程第91(B)條，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u>)由委派代表或按公司條例第<u>415606、607及623</u>條法例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股東持有多過一股不需將所有票投於同一方。</p>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84A.	不適用	<u>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如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在該情況下，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否則，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概無權僅因在決議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關係的人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利益關係而凍結或另行損害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u>
85.	任何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委託人代其出席或投票。在投票時可親自或由委託人投票。受委託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一位股東可同事委託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任何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委託人代其出席或投票。在投票時可親自或由委託人投票。受委託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一位股東可同事委託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u>即使此等章程中有任何規定，倘若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舉手表決時，有關股東所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須有權單獨表決。</u>
86.	委任代表之文書，應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應蓋上法團鋼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書，應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應蓋上法團鋼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簽署，而倘若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則受委代表委任可載於由或代委任人提交的電子通訊中，但須符合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以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認證。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86A.	不適用	<p><u>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供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受委代表的委任屬有效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的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此等章程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以有關電子提交方式發送，惟須受下述條文以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所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可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而並無上述限制，如屬後者，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如果根據本條章程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除非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所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通過其指定電子提交方式收到，或倘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如此指定任何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交付予本公司或存放在本公司。</u></p>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87.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若本公司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的話），或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或正式文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代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遲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本公司辦事處，或存放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書或本公司就會議發出的任何代理文書中就此指明的香港境內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將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失效，原定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相關延會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延會除外。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文書被視為已撤回。</p>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若本公司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的話），或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或正式文本，須<u>(i)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代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遲於四十八小時，</u>存放在本公司辦事處，或存放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書或本公司就會議發出的任何代理文書中就此指明的香港境內其他地點；<u>或(ii)倘若本公司在會議通告或在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的文書中指明根據第86A條所指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專門用作接收該等文書及該會議的上述授權及文件，透過電子方式發送或傳輸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如此指明的電子提交方式發送或傳輸，但須符合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a)（如屬股東大會或經延期的股東大會）舉行該大會或經延期的股東大會的指定時間前最少48小時；及(b)（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24小時，</u>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將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失效，原定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相關延會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延會除外。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文書被視為已撤回。</p>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89.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書應：(i)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惟向股東提供用於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的事務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是讓股東可指示代表按其意願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該項指示，則由代表自行酌情決定)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決議案；及(ii)除代表委任文書另有規定外，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書應：(i)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惟向股東提供用於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的事務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是讓股東可指示代表按其意願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該項指示，則由代表自行酌情決定)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決議案；及(ii)除代表委任文書另有規定外，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91.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其代表公司之相等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在本條款內所指股東親身出席會議，除文中另有所指，即包括一公司股東由授權人代表出席會議。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其代表公司之相等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在本條款內所指股東親身出席會議，除文中另有所指，即包括一公司股東由授權人代表出席會議。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A) <u>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u></p> <p>(B) <u>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各自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但倘若如此授權超過一人，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如此獲授權的人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等章程的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內所指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若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則可行使的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舉手表決時獨自表決的權利）。</u></p> <p>(C) <u>此等章程內凡提及身為法團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妥為獲授權的代表的本公司股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均指根據此等章程的規定獲授權的代表。</u></p>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D) 倘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或僅限於表決贊成或僅可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有關股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均不得計算在內。
95.(E)	不適用	委任某人(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替任董事的董事，無須因該替任董事在以替任董事的身分行事時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101.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應離職：-</p> <p>...</p> <p>(iv) 因公司條例的任何規定被禁止出任董事；</p> <p>...</p> <p>(vii) 如根據本章程第109條經特別決議被董事會撤職。</p>	<p>(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應離職：-</p> <p>...</p> <p>(iv) 因根據公司條例的任何規定作出的任何命令被禁止出任董事或另行被香港法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命令禁止出任董事；</p> <p>...</p> <p>(vii) 如根據本章程第109條經特別普通決議被董事會撤職。</p> <p>(B) 概無董事僅因達到某年齡而須停任董事職位或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委任，亦概無人僅因達到某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p>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102.(A)	(i) ... (ii)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i) ... (ii)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計入出席法定人數,亦不得就的任何有關決議案投票。
103.(A)	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應輪值退任,或者,在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的情況下,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每年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如果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其私下另有協議)。退任之董事應有資格連選連任。	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應輪值退任,或者,在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的情況下,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 <u>少於</u> 三分之一之人數。每年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如果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其私下另有協議)。退任之董事應有資格連選連任, <u>並留任至其退任的會議完結時為止。</u>
106A.	不適用	<u>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的名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根據此等章程的條文再度當選。</u>
107.	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會推薦選舉,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至少七天,已經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其內表明他擬提議推選該人出任董事之職,以及該人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會推薦選舉,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至少七天 <u>不少於七天的期間(其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之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u> ,已經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其內表明他擬提議推選該人出任董事之職,以及該人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109.	<p>即使此等公司章程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特別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選擇另一人代替其。任何如此獲選的人的任期僅與其獲選代替的董事在其未被免任的情況下的任期相同。</p>	<p>即使此等公司章程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特別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選擇另一人代替其。任何如此獲選的人的任期僅與其獲選代替的董事在其未被免任的情況下的任期相同，<u>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u></p>
138.(B)	<p>本公司可按條例第73A條所許可設置正式印鑒，以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它證券的憑證(且無須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它人士簽署及以機械方式複製任何該等憑證或其它檔，而即使未有任何前述的簽署或機械方式的複製，已加蓋該正式印鑒的任何憑證或其它檔屬有效且被視為已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加蓋印章及簽署)，亦可設有正式印鑒，以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董事會決定的海外地點及時間使用，而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檔在海外委任多個或一個代理、多個或一個委員會成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鑒，而其可酌情就該印鑒的使用施加限制。凡於本章程中提及之印鑒，在適用情況下應被視為包括前述的任何正式印鑒。</p>	<p>本公司可按條例第73A<u>126</u>條所許可設置正式印鑒，以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它證券的憑證(且無須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它人士簽署及以機械方式複製任何該等憑證或其它檔，而即使未有任何前述的簽署或機械方式的複製，已加蓋該正式印鑒的任何憑證或其它檔屬有效且被視為已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加蓋印章及簽署)，亦可設有正式印鑒，以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董事會決定的海外地點及時間使用，而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檔在海外委任多個或一個代理、多個或一個委員會成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鑒，而其可酌情就該印鑒的使用施加限制。凡於本章程中提及之印鑒，在適用情況下應被視為包括前述的任何正式印鑒。</p>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143.(A)	<p>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經股東大會議決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它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向持有普通股（不論繳足與否）的成員按其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作出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帳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但規定，就本章程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成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及公司條例第48B(3)(b)(c)條中規定的其它目的。</p>	<p>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經股東大會議決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它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向持有普通股（不論繳足與否）的成員按其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作出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帳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但規定，就本章程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成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及公司條例第48B(3)(b)(c)條中規定的其它目的。</p>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144.	<p>(A) 只要由本公司發行以認購其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然可以行使，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導致應根據認股權證的適用條款和條件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下調至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則以下條文須適用：</p> <p>(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應根據本章程項下規定成立，並於其後(受限於本條款項下規定)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在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悉數行使時，根據本條款第(iii)分段應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的面值的款項，而認購權儲備應在配發該等新增股份時用作全數支付該等新增股份；</p>	<p>(A) 只要由本公司發行以認購其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然可以行使，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導致應根據認股權證的適用條款和條件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下調至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則以下條文須適用：</p> <p>(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應根據本章程項下規定成立，並於其後(受限於本條款項下規定)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在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悉數行使時，根據本條款第(iii)分段應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的面值的款項，而認購權儲備應在配發該等新增股份時用作全數支付該等新增股份；</p>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ii) 除上文明確指定的情況以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其它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它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被動用，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p> <p>(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須就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有關認購權時須予支付的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如屬行使部份認購權，則為相關部份的金額)的股份面值而可予行使，此外，應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p>	<p>(ii) 除上文明確指定的情況以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其它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它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被動用，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p> <p>(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須就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有關認購權時須予支付的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如屬行使部份認購權，則為相關部份的金額)的股份面值而可予行使，此外，應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p>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aa) 持有人在行使有關認股權證的行使權時應予支付的所述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如屬行使部份認購權,則為相關部份的金額);</p> <p>(bb) 依據認股權證的條件有關規定,在有關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情況下,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的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貸方金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帳列作繳足股款。</p>	<p>(aa) 持有人在行使有關認股權證的行使權時應予支付的所述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如屬行使部份認購權,則為相關部份的金額);</p> <p>(bb) 依據認股權證的條件有關規定,在有關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情況下,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的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貸方金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帳列作繳足股款。</p>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iv) 如任何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貸方金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應就此使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該等股份，而直至當時為止，不得對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它分派。在等待有關付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應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憑證，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憑證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類似，而本公司應就有關憑證作出存置名冊的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其它事宜，而於發出有關憑證時，應充分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知會有關詳情。</p>	<p>(iv) 如任何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貸方金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應就此使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該等股份，而直至當時為止，不得對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它分派。在等待有關付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應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憑證，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憑證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類似，而本公司應就有關憑證作出存置名冊的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其它事宜，而於發出有關憑證時，應充分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知會有關詳情。</p>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 根據本章程項下規定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它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款(A)段所述的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碎股，(在此情況下)以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和條件項下的適用規定，或在無上述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依據本條(C)段，決定碎股事宜。</p> <p>(C) 審計師有關是否需要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需要成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它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具有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p>	<p>(B) 根據本章程項下規定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它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款(A)段所述的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碎股，(在此情況下)以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和條件項下的適用規定，或在無上述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依據本條(C)段，決定碎股事宜。</p> <p>(C) 審計師有關是否需要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需要成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它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具有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u>[特意刪除]</u></p>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163.(C)	不適用	<u>凡某人已經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如適用)同意將在本公司網站上或以電子方式或有關其他方式刊發或提供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為履行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發送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副本的義務，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條文在本公司網站上或以電子方式或有關其他方式刊發或提供有關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就各同意人士而言，須視為已履行本公司於本章程的義務。</u>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164.	應依據公司條例項下的規定委任審計師並規定其職責。	<p>應依據公司條例項下的規定委任審計師並規定其職責。</p> <p>(A) <u>股東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有關條款及有關職責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但如果並無作出任何委任，現任核數師須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董事會以外的團體可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但當任何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的話)可充任其職。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進行。</u></p> <p>(B) <u>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p>
165.	依據公司條例項下的其它規定，審計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定，但規定，對於特定年份，公司可經股東大會將薪酬確定事務委託給董事會。	依據公司條例項下的其它規定，審計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但規定，對於特定年份， <u>公司股東</u> 可經股東大會將薪酬確定事務委託給董事會。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通告	<u>通告及公司通訊</u>
167.	<p>公司根據本章程向任何成員發出或發佈的任何通告或檔，均應以書面形式發送，並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函、封袋或包裹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位址，或送至或存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者（如果為通告）通過在香港銷售的一份權威英文日報和一份權威中文日報上刊登廣告的形式送達。如果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份通知。</p>	<p>(A) 公司根據本章程向任何成員發出或發佈的任何通告或檔（<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均應以書面形式發送（<u>包括任何電子通訊</u>）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的獲准通訊方式及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並本公司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函、封袋或包裹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位址，或送至或存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者（如果為通告）通過在香港銷售的一份權威英文日報和一份權威中文日報上刊登廣告的形式<u>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及根據該等規定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並在本條下文規定的規限下，以下列任何方式送達任何股東：</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u>親手送達；</u> (ii) <u>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裝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u>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iii) <u>藉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u></p> <p>(iv) <u>以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向有關股東發送電子通訊；</u></p> <p>(v) <u>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及／或以任何獲准方式向股東發出通知，指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將其放在其他人士可存取的本公司網站；</u></p> <p>(vi) <u>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寄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或</u></p> <p><u>以不時獲准的任何方式。</u></p> <p><u>可供閱讀通知可以本條所述的任何方式給予或發出(其第(v)段所指明的方式除外)。</u></p> <p>(B) 如果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份通知。</p>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168.	<p>成員應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送達通告。如任何股東的登記位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位址，有關位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成員如未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則應通知本公司其香港以外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如果成員未就送達通告告知任何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位址，則上述成員應被視為已收到在公司註冊辦事處公佈的任何通告(公佈時間至少持續24小時)。上述成員應被視為在上述通告公佈轉天收到該通告。</p>	<p>成員應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送達通告。如任何股東的登記位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位址，有關位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成員如未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則應通知本公司其香港以外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如果成員未就送達通告告知任何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位址，則上述成員應被視為已收到在公司註冊辦事處公佈的任何通告(公佈時間至少持續24小時)。上述成員應被視為在上述通告公佈轉天收到該通告。<u>法院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本公司另行須或獲准藉廣告給予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人的任何通知，只需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廣告一次，即屬已充分刊登廣告。</u></p>
169.	<p>對於任何經郵寄發送的通告，如果位址為香港地區，則應視為在裝有上述通告的信封或包裹投遞香港地區內郵局後一日送達，如果位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應視為上述投遞後三日送達；為證明上述送達，應充份證明含有上述通告的信封或包裹以預先付費，(如果地址在香港以外，則應預付空郵郵資)寫上正確的姓名地址，並投遞適當郵局；而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所簽署的書面證明，證實含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括已寫上正確地址，且已郵遞至郵局，應為最終送達證明。</p>	<p>對於任何經郵寄發送的通告，如果位址為香港地區，則應視為在裝有上述通告的信封或包裹投遞香港地區內郵局後一日送達，如果位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應視為上述投遞後三日送達；為證明上述送達，應充份證明含有上述通告的信封或包裹以預先付費，(如果地址在香港以外，則應預付空郵郵資)寫上正確的姓名地址，並投遞適當郵局；而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所簽署的書面證明，證實含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括已寫上正確地址，且已郵遞至郵局，應為最終送達證明。</p>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由或代表本公司給予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資料：</p> <p>(i) 若親自交付至登記地址，須視為已經於交付時送達；</p> <p>(ii) 若透過預付信件發送，在證明其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包裝紙已妥善寫上地址及貼上郵票，並已投入郵筒或郵局已經足夠；</p> <p>(iii) 若根據章程第167(A)(iii)條藉報章廣告送達，須視為已於有關通知、文件、公司通訊或資料首次刊登的日期送達；</p> <p>(iv) 倘若根據章程第167(A)(iv)條透過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已於通知、文件、公司通訊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傳輸時送達，但寄件者須並無收到通知，指電子通訊並無到達其收件人，惟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傳輸失敗並不會使所送達的通知、文件、公司通訊或資料的有效性失效；</p> <p>(v) 倘若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送達，須視為擬定收件人已於有關材料首次在網站上可供閱覽時或(如較後)於擬定收件人收到(或被視為已收到)刊發通知時收到；</p>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vi) <u>如以此等章程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應視為於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而在證明送達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u>
170.	如果由於一名成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封袋或包裹的方式向其寄發通告，當中收件人應注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位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位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告的任何方式發送通告。	<u>在遵從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 如果由於一名成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封袋或包裹的方式向其寄發通告，當中收件人應注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位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位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告的任何方式發送通告。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172.	任何按照此等規定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予任何成員或存置於任何股東註冊位址之通告或文件，儘管有關成員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不論本公司是否接到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成員為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該位人士已代替該成員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條款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份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u>在遵從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按照此等規定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予任何成員或存置於任何股東註冊位址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 儘管有關成員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不論本公司是否接到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成員為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該位人士已代替該成員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條款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份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73.	本公司對任何通告的簽署可以為書寫或印刷形式。	<u>本公司對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簽署可以為書寫或透過複製印刷形式或（如相關）以電子簽署形式，其包括（但不限於）數碼簽署。</u>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177.	<p>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成員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告、法律程式檔、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成員作出委任。送達通告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成員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成員，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範圍內儘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分別透過在香港銷售的一份權威英文日報和一份權威中文日報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有關通告予有關成員，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告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有關通告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p>	<p>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成員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告、法律程式檔、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成員作出委任。送達通告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成員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成員，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範圍內儘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分別透過在香港銷售的一份權威英文日報<u>章</u>和一份權威中文日報<u>章</u>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有關通告予有關成員，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告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有關通告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p>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178.	<p>(A) 本公司的各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應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執行職務時或就其職務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165條(c)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責任)，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其執行職務時或就其職務而令本公司產生或蒙受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概不負責，但規定，本條款只會在其條文之責任並未獲上述公司條例規避時才會生效。</p> <p>(B) 依據公司條例第165條，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應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則董事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應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p>	<p>(A) 本公司的各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應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執行職務時或就其職務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165條(c)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責任)，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其執行職務時或就其職務而令本公司產生或蒙受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概不負責，但規定，本條款只會在其條文之責任並未獲上述公司條例規避時才會生效。</p> <p>(B) 依據公司條例第165468條，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應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則董事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應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p>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披露權益	披露權益
179.	<p>公司可依據證券條例第18節(披露權益)(第296章)(「披露條例」)，通過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成員在上述通知要求的期限內，提供上述通知中要求的某些資料和詳細資訊。收到通知的成員，應在遵守披露條例項下規定的前提下，在規定期限內，通過書面方式向公司提供通知中要求的資料和詳細資訊；如果有關成員未能提供，則公司應有權，在不損害其於披露條例項下權利的情況下，中止上述成員所持股份所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利，但公司清算時，對公司剩餘資產(現金或其它形式)的分配權除外。儘管本條款所述規定，公司仍有權拒絕向不履行義務的成員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並且有權拒絕不履行義務的成員要求其有權獲得公司股份之轉讓權的要求，但規定，有關中止應至少於通知送達後42天生效。</p>	<p>公司可依據證券條例第18節(披露權益)(第296章)(「披露條例」)，通過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成員在上述通知要求的期限內，提供上述通知中要求的某些資料和詳細資訊。收到通知的成員，應在遵守披露條例項下規定的前提下，在規定期限內，通過書面方式向公司提供通知中要求的資料和詳細資訊；如果有關成員未能提供，則公司應有權，在不損害其於披露條例項下權利的情況下，中止上述成員所持股份所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利，但公司清算時，對公司剩餘資產(現金或其它形式)的分配權除外。儘管本條款所述規定，公司仍有權拒絕向不履行義務的成員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並且有權拒絕不履行義務的成員要求其有權獲得公司股份之轉讓權的要求，但規定，有關中止應至少於通知送達後42天生效。[特意刪除]</p>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180.	對不履行義務之成員的權利中止措施將持續，直至向公司披露在通知中要求的股份有關資料，且披露內容令公司滿意，且任何人士均不會因上述不履行義務成員的早先拒絕披露而享有不公平優勢。不論是否依據本條款實施上述中止，在披露條例第46(3)(a)條中規定的類似情況下高等法院或財政司司長所應使用的標準應同樣適用。	對不履行義務之成員的權利中止措施將持續，直至向公司披露在通知中要求的股份有關資料，且披露內容令公司滿意，且任何人士均不會因上述不履行義務成員的早先拒絕披露而享有不公平優勢。不論是否依據本條款實施上述中止，在披露條例第46(3)(a)條中規定的類似情況下高等法院或財政司司長所應使用的標準應同樣適用。 [特意刪除]
181.	未能遵守第179條項下規定的通知要求或未能遵守披露條例項下披露要求的成員，對公司在強制執行上述要求的過程中所產生的成本和費用，應全面負責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依據披露條例項下的規定向法院申請受理時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和開支，或者與上述規定有關的或第179至181條（包括第179條和第181條）項下規定而產生的任何糾紛有關的任何法律訴訟而產生的費用和開支。	未能遵守第179條項下規定的通知要求或未能遵守披露條例項下披露要求的成員，對公司在強制執行上述要求的過程中所產生的成本和費用，應全面負責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依據披露條例項下的規定向法院申請受理時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和開支，或者與上述規定有關的或第179至181條（包括第179條和第181條）項下規定而產生的任何糾紛有關的任何法律訴訟而產生的費用和開支。 [特意刪除]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183.(B)	在12年期滿時，公司已通過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並且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通報上述意圖。	在12年期滿時，公司已通過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並且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通報上述意圖。
	不適用	<u>與公司條例的衝突</u>
185.	不適用	<p>(A) <u>即使此等章程載有任何條文，如果公司條例禁止作出某作為，則不得作出該作為。</u></p> <p>(B) <u>此等章程所載的任何條文概不阻止作出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的作為。</u></p> <p>(C) <u>倘若此等章程的任何條文與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不一致或變得一致，則在不一致的範圍內，且在不違反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的範圍內，此等章程被視為並無載有該條文。</u></p>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茲通告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於緊隨本公司於相同日期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中止待續後）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寶豐臺8號壹號九龍山頂會所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僅作為實體會議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其構成本股東大會通告之一部分）所詳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動議批准並採納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經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9樓4901室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已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隨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通告內所載之各項建議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決定，表決結果將於當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6. 倘根據香港政府宣佈，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狀況」生效，則股東大會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ukna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狀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自出席股東大會。
7. 股東如就參加股東大會有任何特定進出要求或特別需要，敬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或之前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女士（副主席）、趙式浩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鼎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威先生、孫大豪先生及李頌熹先生。